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其审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其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已有 24 年。四川华信能够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精神，为本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保护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认可本公司继续聘用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如果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勇、谢洪燕、益智

2023 年 3 月 22 日